

#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科学规范开展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相关通知要求，围绕“精准执法年”主线，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编制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总书记“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重要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督导组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危机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落实安全监管属地责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强化指导、协调和监督我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职责，管好用好“省执法系统+应急部行政执法统计系统”两个平台，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增强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实现杜绝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降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的目标。

- (一) 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 (二) 对计划内监管企业执法覆盖率达到 100%，监督检查复查率达到 100%;
- (三) 对受理的群众举报核查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 100%，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移送率达 100%;
- (四) 对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
- (五)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率达到 100%;
- (六) 实现安全执法行政诉讼“零败诉”。

### 三、主要任务

- (一) 聚焦重点监管事项。以风险防控为底线，聚焦风险等级较高、危险因素较多、生产规模较大以及近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重点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对一般单位实行“双随机”抽查为主的

检查；今年要将企业本质安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和装备设施维护等安全管理作为重点监管内容。

（二）转变执法理念和方式。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推进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等制度，提高监管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为着力点，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继续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相结合等方式，激发企业主动抓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强化源头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三）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修订(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情况；特别要突出对化工企业的检查力度，纵深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保持依法治安的高压态势，不断提高违法成本，使之不敢为、不能为。

（四）提升执法工作效能。科学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库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运用区应急指挥云平台、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安全执法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四、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安排

(一) 监督检查人员数量。目前，区应急管理局在册执法人员为 19 人，实际从事或间接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 19 人，专业执法机构人员 7 人。共计纳入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为 19 人。

### (二) 总法定工作日（4750 日）

2022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50 日（全年总天数 365 日 - 法定公休日 104 日 - 法定节假日 11 日 = 250 日）我局 2022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4750 日（19 人 × 250 日 = 4750 日）。

###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2520 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主要为安委办日常工作）：700 个工作日。（含发文拟稿、工作部署、工作总结、代政府拟稿，组织安委会会议、组织安委办会议、组织安委办主任会议、指导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等）

2. 实施行政许可：300 个工作日。（含许可件材料受理、组织专家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现场安全条件核查、整改复查等）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400 个工作日。

4.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 200 个工作日。（含 12345 便民热线、市长信箱、局值班电话接报、省厅交办、市局交办、同级部门转办、群众来信等）

5. 参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局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行动：300 个工作日。

- 6.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150个工作日。
-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00个工作日。（含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等）
- 8.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50个工作日。
- 9.开展联合执法: 20个工作日。
- 10.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预留 100个工作日。

#### （四）非执法工作日（1970 日）

- 1.学习、培训、会议、考核: 1500个工作日。
- 2.检查指导街道（开发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工作: 90个工作日。
- 3.病假、事假: 190个工作日。
- 4.党群活动: 190个工作日。

####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260 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4750 - 2520 - 1970 = 260$  日。

### 五、重点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特别是涉氨制冷、有限空间和粉尘涉爆的工贸企业）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优先检查分级评估为红色和橙色的生产经营单位;

(2)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

(3)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4) 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生产经营单位;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3.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4.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6.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频次。全年重点检查企业 41 家次,占全年监督检查数量的 63.08%。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 12 家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7 家次;危化品储存企业 1 家次,冶金等工贸企业 17 家次;其他重点检查企业 4 家次。企业名单见附件 2。

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年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年内可以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监督检查。

(三) 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

## **六、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执法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 2.对各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执法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 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全年一般检查企业24家,占全年监督检查数量的36.92%。

对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由相关科室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

(三)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

## **七、专项等其他检查**

(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各有关科室(大队)结合监管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重大活动专项督查。开展大型活动场所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和场馆开展督查,检查内容和时间按照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开展。

(三)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监督检查。有关责任科室对本年

度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20%。

（四）举报核查。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来信来访、上级交办的举报件及“12345”市民热线反映的情况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上述四项检查家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开展。

## 八、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大队）应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力量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各科室（大队）可以开展联合检查，对涉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等专业事项或机构的检查，由有关科室（大队）根据计划联合检查，避免“各自为战”，提高检查效能。

3.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大队）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内容。

###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措施。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

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310号令)规定，依法向司法机关及时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三) 归档

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文书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局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 (四) 数据上报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大队）应当严格执行既定的年度检查计划，并指定专人于每月5日前将本科室（大队）上月监督检查及相关执法数据录入国家和省、市各“互联网+系统”及其他平台。有关系统平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五) 调整及报批程序

经区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相关科室（大队）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分管领导同意，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20%，以及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局办公室重新报区政府批准后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九、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依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晰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的有效举措。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大队）应统筹兼顾，提前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影响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维护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

(二) 强化规范执法。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大队）要深入分析全区范围内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

(三) 强化典型引路。要坚持典型引路，加大惩戒力度，对日常执法严格按照一季一评一调度的要求，督促各街道（开发区）加大执法力度，按计划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案卷审核、审批，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使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

附件：1. 2022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2.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2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检查方式	承担科室	备注
1	一月份	连云区朱从明烟花爆竹经营部	云山街道	烟花爆竹经营	重点检查	危化科	
2	一月份	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华烟花爆竹经销部	云山街道	烟花爆竹经营	重点检查	危化科	
3	一月份	连云区王玉春烟花爆竹经营部	云山街道	烟花爆竹经营	重点检查	危化科	
4	一月份	连云港市连云区孙绪红烟花爆竹经营部	云山街道	烟花爆竹经营	重点检查	危化科	
5	二月份	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6	三月份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华乐项目部)	连云开发区	其他	重点检查	基础科	
7	三月份	连云港市港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8	三月份	连云港港口装卸劳务公司第五分公司	港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9	三月份	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其他	重点检查	基础科	
10	三月份	科莱恩丰益脂肪胺(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11	四月份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港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12	四月份	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13	五月份	连云港国旺塑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14	五月份	科邦石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15	六月份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16	六月份	丰益醇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港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17	六月份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港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18	六月份	连云港爱博瑞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墟沟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19	六月份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港区	其他	重点检查	基础科
20	七月份	连云港禾木装饰有限公司	墟沟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21	七月份	连云港欧亚气体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22	八月份	连云港仁峰木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23	八月份	科莱恩丰益脂肪胺(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24	九月份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25	九月份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26	九月份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27	九月份	连云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危化品储存	重点检查	危化科

28	九月份	连云区欢喜烟花爆竹店	云山街道	烟花爆竹经营	重点检查	危化科
29	九月份	连云区亮亮烟花爆竹店	海州湾街道	烟花爆竹经营	重点检查	危化科
30	九月份	连云区安全烟花爆竹经营部	云山街道	烟花爆竹经营	重点检查	危化科
31	十月份	建华建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32	十月份	连云港华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33	十月份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华乐项目部）	连云开发区	其他	重点检查	基础科
34	十月份	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35	十月份	科邦石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36	十月份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化品生产	重点检查	危化科
37	十一月份	连云港智亿镍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38	十一月份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39	十一月份	连云港卡菲尼家具生产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40	十一月份	江苏国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41	十二月份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基础科

附件 2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企业(家)	一般检查企业(家)	专项检查企业(家)										
应急科				1			1			1			3
危化科	6	2	4				7	3		3	1		26
基础科	4	3	5	3			4	3		8			30
办公室					1			1			1		3
综合科					1			1			1		3
合计	10	5	9	6			11	9		11	4		65